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6〕435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6年北京高校优秀教学创新
示范案例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相关要求，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实践教学，市教委决定开展2026年北京高校优秀教学创新示范案例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范围

“北京高校优秀教学创新示范案例”面向在京各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展征集。案例类型分为教学管理类、教学保障类、实验指导类、竞赛指导类四类。申报案例应为由个人完成的聚焦本科教学某一个点的创新举措与典型经验。

二、申报条件

申报案例应立足人才培养实际，精准回应教育教学过程中

的重点与难点问题，体现理念创新、方法创新、模式创新或机制创新。鼓励各高校重点围绕以下方向组织申报：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完善“三全育人”机制，落实“五育并举”要求，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

（二）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发展需求，积极推动“四新”建设，探索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新模式。

（三）深化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推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教学转型、课程重构与评价改革。

（四）优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探索本硕博衔接贯通培养、学科交叉融合、科教融汇的有效路径。

（五）强化实践教学与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六）推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营造良好教学环境，提升教学管理效能与服务保障水平。

案例应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具有代表性、实效性和推广价值，能够为同类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借鉴参考。

三、申报方式

根据上述条件，每校可推荐教学管理类、教学保障类、实验指导类、竞赛指导类各 1 个候选案例，每校可额外推荐 1 项继续教育案例，类别自选。所有推荐案例经学校遴选并公示后

向市教委推荐。市教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评选，经市教委审定后正式公布结果。

四、申报要求

各校组织填报《北京高校优秀教学创新示范案例建设申报书》（模板可从高教处网页下载，无需准备支撑材料），并于2026年11月20日前将汇总表、申报书（Excel汇总表、Word申报书和盖章后的PDF版本，申报书命名为“学校名称-案例类别-案例名称”、汇总表命名为“学校名称-示范案例”）放在一个文件夹中压缩后（文件夹命名为“学校名称-示范案例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 jwgjczhao@126.com。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10月14日

（联系人：赵晓琳；联系电话：55530150）

（此件公开发布）